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党中央的总体要求和国务院关于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现将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附件：[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s7065/201701/W020170120316772736161.docx)

　　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　　2017年1月17日